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以經標四字第11040003000號令修正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連錦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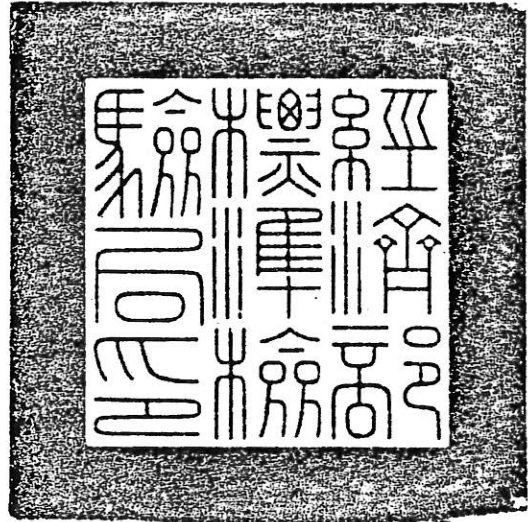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3000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

局長連錦璋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考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器具之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
 - （二）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六）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八）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三、申請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器具之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

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七)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驗室情事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工作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

五、為綜理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相關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六、前點書面審查作業：

(一)先由工作小組確認書面資料之完備性。

(二)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執行書面審查。

(三)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四)經書面審查符合，通知申請者。

(五)書面審查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六)書面審查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

八、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計畫書後，辦理實地評鑑作業：

(一)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

(二)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三)經實地評鑑合格，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

(四)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五)實地評鑑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九、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考核計畫。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業務監督考核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三)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考核之內容及次數，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並將「監督稽核」之用語調整為「監督考核」，為期法規用語一致及參酌實務作法，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並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調整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九點）
- 二、修正申請受委託執行檢定業務器具範圍之文字敘述，使具一致性。（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增訂申請度量衡業務委託資格評鑑之營運計畫書所應包含之項目。（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度量衡專責機關監督考核方式及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次數。（修正規定第九點）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 <u>考核</u> 作業要點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	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九條已修正為監督考核之用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 <u>考核</u> 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稽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u>本要點所稱度量衡業務委託範圍，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u>	一、第一項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要點其餘點次並未使用度量衡業務委託範圍之用語，又實務上委託範圍均於行政契約中約定，現行規定第二項已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申請受委託執行 <u>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器具之檢定</u> 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 （二）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	二、申請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 <u>相關文件</u> 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	現行規定第一項申請受委託執行檢定器具之範圍係依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爰酌作文字修正。

互 承 認 協 議 (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	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 (二)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	--

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三、申請受委託執行<u>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器具之檢定業務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三、申請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u>相關文件</u>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一) 行政機關（構）或	現行規定有關申請受委託執行檢定器具之範圍係依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	
---	---	--

(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驗室情事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工作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	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驗室情事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工作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	本點未修正。
五、為綜理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相關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五、為綜理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相關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本點未修正。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六、前點書面審查作業： (一) 先由工作小組確認書面資料之完備性。 (二) 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執行書面審查。 (三)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四) 經書面審查符合，	七、前點書面審查作業： (一) 先由工作小組確認書面資料之完備性。 (二) 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執行書面審查。 (三)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四) 經書面審查符合，	本點未修正。

通知申請者。 (五) 書面審查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六) 書面審查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通知申請者。 (五) 書面審查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六) 書面審查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u>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書</u>；未於規定期限內<u>提送者</u>，<u>駁回其申請</u>。 <u>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u>	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u>檢具營運計畫書</u>，並於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實地評鑑係為申請程序之一環，無須重複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營運計畫書內容所應包含之項目，俾使申請者有所遵循。
八、<u>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計畫書後，辦理實地評鑑作業</u>： (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 (二)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	八、第五點實地評鑑作業： (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 (二)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 (三) 經實地評鑑合格，	實地評鑑作業係自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計畫書後辦理，為使實地評鑑辦理之時點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名。 (三) 經實地評鑑合格，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 (四) 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五) 實地評鑑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 (四) 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五) 實地評鑑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九、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u>考核</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u>考核</u>計畫。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業務監督<u>考核</u>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u>考核</u>之內容及次數，得視業務需要	九、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稽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稽核計畫。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業務監督稽核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u>上半年之監督稽核工作</u>。 (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稽核之內容及期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受託機關(構)監督考核方式及次數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	程，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	
	十、受託機關(構)受理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之申請案，除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委託契約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受託申請案之拒絕受理規定於行政契約規範即可，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